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5-052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9月担保事项概况

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9月担保发生额	41,396.8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为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购房人
	9月担保发生额	1,548.6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1、YUTONG FRANCE S.A.S.(以下简称"法国宇通")

2、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

3、YUTONG CHILE SPA(以下简称"智利宇通")

4、YUTONG DE MEXICO,S.A.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宇通")

5、福州宇驰顺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顺捷")

6、成都宇通客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宇通")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亿元)	28.34
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1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提供以下担保: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为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9月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发生额为41,396.82万元;公司员工住房项目子公司为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1,548.60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法国宇通	976.46	2025-9-2	2035-7-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9,030.75	2025-9-3	2026-1-3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43.58	2025-9-3	2026-4-3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174.91	2025-9-3	2026-2-15	投标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938.47	2025-9-4	2035-7-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智利宇通	12,690.36	2025-9-9	2026-9-15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智利宇通	830.76	2025-9-10	2026-9-15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墨西哥宇通	191.96	2025-9-10	2025-10-13	投标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610.96	2025-9-11	2033-12-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291.31	2025-9-12	2036-8-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墨西哥宇通	348.54	2025-9-12	2025-10-13	投标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5,260.03	2025-9-15	2026-6-15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8,370.22	2025-9-15	2026-10-15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福州顺捷	6.34	2025-9-18	2030-8-19	质量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161.58	2025-9-19	2035-8-2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墨西哥宇通	8.59	2025-9-23	2026-9-23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成都宇通	5.00	2025-9-25	2026-7-7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59.64	2025-9-26	2036-8-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435.22	2025-9-28	2026-4-15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583.33	2025-9-30	2036-8-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178.79	2025-9-30	2031-2-28	履约保函	否
总计	/	41,396.82	/	/	/	/

注:担保协议金额涉及外币的,统一根据公告日前一月底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法国宇通

注册地:Boulogne Rein Business Center, 90-92 Route de la Reine, 92100, Boulogne-Billancourt, France

注册资本:1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李克杰

注册号码:88253875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商用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和售后服务;公交车、客运车和旅游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和售后服务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2、香港宇通

注册地:UNIT 503 5/F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

注册资本:1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李会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3080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3、智利宇通

注册地:AVDA EL GOLF 150 LAS CONDES

注册资本:5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李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7.218.785-8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从事整车和配件销售、售后服务和融资租赁等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4、墨西哥宇通

注册地:AV. PASEO DE LA REFORMA, No.250, PISO 11 OFICINA A TORRE 2 (B), JUAREZ, CUAUHTEMOC, CIUDAD DE MEXICO

注册资本:20万比索

法定代表人:任文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YME 180725UD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各类车辆的收购、进出口贸易和分销;提供车辆的售后服务、组装;融资租赁;获得各种贷款、信贷;参加各种协会、开展知识产权等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5、福州顺捷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路199号义序公交综合停车场停车楼一楼-1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海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E4JF57XL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6、成都宇通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222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费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099400660P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等。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三、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12%。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5-04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44,444,4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在分配方案实施前,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44,444,4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0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8	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12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0月9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

咨询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李志海

咨询电话:010-51896806

传真电话:010-51876750

七、备查文件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大股东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171,756,38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1]的41.06%)的大股东翁伟武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49,8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9,993,636股,公司回购专户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664,900股,本次计算股份占比时所用总股本基数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数据即418,328,736股,下同。**

2、持有本公司股份24,384,76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1]的5.83%)的股东翁伟炜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74,9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50%)。

3、持有本公司股份8,443,5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1]的2.02%)的股东蔡沛依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74,9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50%)。

4、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11月5日至2026年2月4日),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实施减持。

6、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翁伟武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股东蔡沛依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蔡沛依女士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情况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其中:限售股(股)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		
翁伟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71,756,380	136,954,740	34,801,640	41.06%	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股份)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翁伟炜	5%以上股东	24,384,760	0	24,384,760	5.83%	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股份)
蔡沛依	5%以上股东、董事之一致行动人	8,443,500	0	8,443,500	2.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翁伟武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49,8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

翁伟炜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74,9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50%)

蔡沛依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74,9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50%)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翁伟武	12,549,800	3.00%	7.31%
2	翁伟炜	6,274,900	1.50%	25.73%
3	蔡沛依	6,274,900	1.50%	74.3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11月5日至2026年2月4日)。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股份相关承诺的要求。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实施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7、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份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	1、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减持需满足的条件: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如发生公司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1)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上述股东各自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额的15%。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减持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约束措施: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锁定期(2017年2月-2020年2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2020年2月-2022年2月),均已届满。

(二)翁伟武先生在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时作出以下承诺:

[2]**本次翁伟武先生减持的股份不包含其认购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翁伟武先生	1、本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2、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本人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其他要求或意见的,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或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5、本人本次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严格履行中:锁定期(2023年8月1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三)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之规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会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或者特定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2、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或者特定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蔡沛依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蔡沛依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对子公司土地及附属资产有偿回收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相关事项概述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诚意")与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府下属的淮安市清江浦区宁淮浦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宁淮浦顺")和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清江浦管委会")签订《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资产收购协议书》"),将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328号所有的土地、房产、附属物装潢、附属设施、隐蔽工程、约定收购的设备(根据房地产估价报告中有评估价格一栏对应的清单确定)、绿化等资产交由宁淮浦顺有偿回收,经协商确定收购费用总额为12,698.80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规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对子公司土地及附属资产有偿回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宁淮浦顺支付的所有收购款11,409.8万元(已减除土地处理相关费用1,28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配合宁淮浦顺完成不动产过户登记等手续,本次资产收储全部工作已经完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转让上述标的资产收到的款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交易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预计对本年度增加950万元收益(未经审计),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核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082)于2025年10月13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0月13日起提高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C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关于鹏华制造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鹏华制造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340,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341,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10月10日结束募集。根据统计,截至2025年10月10日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并计算)已超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制造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中约定的募集规模上限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

根据《关于鹏华制造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暨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于2025年10月10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于2025年10月10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57.064364%。

2025年10月10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2025年10月10日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股东郭彦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0,840,8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上述股份中20,500,000股为郭彦超先生于2024年1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所得,该部分股份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4.93%;上述股份中340,854股为郭彦超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买入股份,该部分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收到郭彦超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0月13日收盘,郭彦超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郭彦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0,840,854股
持股比例	5.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0,5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40,85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郭彦超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9日
减持数量	16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2日~2025年10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68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7.85~27.85元/股
减持总金额	4,678,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
当前持股数量	20,672,854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郭彦超
身份证号	340302************
关联自然人性别	男
关联自然人国籍	中国
关联自然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5年10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	0.04%

上述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赛诺医疗股票20,672,8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

3、本次变动前后郭彦超拥有赛诺医疗权益的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郭彦超	合计持有股份	20,840,854	5.01%	20,672,854	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40,854	5.01%	20,672,854	4.97%

4、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关于增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5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68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0月14日起,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合计超过1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A	广发纯债债券C	广发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0200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0月14日起,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5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568.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84%。具体明细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收到补助日期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2025.07	城市公交运营补贴	100.00	松交文〔2019〕53号	收益	其他收益	是
		2025.09		200.00				
	宜都市交通运输局	2025.07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	73.00	鄂财建发〔2024〕49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5.09		8.0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2025.09	2030型湖北地区绿色智能船舶关键技术及示范船研制	40.00	高技术船舶科研项目目标责任书(分包任务书)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兴山县教育局	2025.09	学生专车补贴	23.13	兴政办发〔2019〕1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2025.08	出租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奖励	20.00	交运规〔2022〕2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兴山县交通执法大队	2025.09	城乡公交亏损补贴	19.50	鄂财建发〔2024〕49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兴山县民政局	2025.08	退役军人乘车补贴	6.25	兴民字〔2025〕15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5.08	农村客运安全管理经费补贴	5.00	鄂交发〔2023〕47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2025.08	农村客运发展补助资金	0.86				
	宜昌市伍家岗区创业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2025.08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6	鄂人社发〔2025〕15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2025.09	稳岗就业补贴	42.07	鄂人社发〔2025〕15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都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5.09		6.13				
	湖北三峡人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松滋市分公司	2025.08		2.90				
	兴山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5.09		1.66				
	宜昌市夷陵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5.09		1.60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5.08		1.49				
	秭归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5.08		0.50				
		2025.09		1.6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568.77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区分补贴资金的归属期和与经营活动是否有关。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68.77万元均是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